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概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3,639,486.0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820,335.1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6,769,600.6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676,960.0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68,581,370.81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892,583.61 元。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4,329,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

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